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僅諭知系爭規定允宜檢
~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
w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1月3日